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廣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內容為有關 (其中包括) 提供 (i) 委托貸款及擔保服務予客戶甲；及 (ii) 擔保服務予該等客戶之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提供委托貸款及擔保服務之進一步資料：

- (i) 客戶甲與各該等客戶的關係 - 根據澧潤擔保管理團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與各該等客戶均是獨立於對方。
- (ii) 每一位該等客戶及客戶甲均分別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介，其銀行均是貸款合同甲之貸款方及各貸款合同之其中一位貸款方。
- (iii) 就業務合作伙伴提供擔保作為反擔保措施的理由，根據澧潤擔保管理團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丁及客戶戊均與業務合作伙伴具有買賣雙方的商業關係；因此，業務合作伙伴促使其分別向客戶丁及客戶戊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